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吳秀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婷

　　許智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86年8月25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2,694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嗣大眾銀行因系爭債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高雄地院核發88年度促字第1029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大眾銀行持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後，經高雄地院於94年5月25日核發93年度執字第4429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大眾銀行又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。被告雖於113年間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8826號執行事件繫屬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然系爭債權依民法第127條第1款規定，其請求權時效僅有2年，縱以15年計算，被告遲至113年間始對原告請求清償系爭債權，顯已罹於時效。又被告雖稱其受讓系爭債權後，已有多次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未果，然原告均未收受強制執行之通知，是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應不合法，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

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債權乃信用卡債務，而發卡銀行並非零售商人，其業務係提供信用工具，依持卡人之委託代為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，本質上屬「委任」與「消費借貸」之法律關係，若無特別約定，系爭債權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之15年消滅時效。且系爭債權經大眾銀行於88年間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、於94年間核發系爭債權憑證，經被告受讓系爭債權後，亦多次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則系爭債權經歷數次強制執行，均有中斷時效，故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應屬有誤。況系爭執行事件已執行終結，自無可訴請撤銷之強制執行程序標的存在，是原告之主張，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

㈠原債權人大眾銀行前因系爭債權向高雄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高雄地院核發88年度促字第10299號支付命令（即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大眾銀行執系爭支付命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執行後，經高雄地院於94年5月25日核發93年度執字第44296號債權憑證（即系爭債權憑證）。大眾銀行於95年1月16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（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1頁）。

㈡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113年12月27日就原告對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核發扣押命令，及於114年11月3日核發終止、收取命令，國泰人壽於115年1月7日以國壽字第1150011463號函陳報已終止原告之保險契約，並於114年12月26日匯款美金16,195元至被告專戶、餘額美金6,288元匯款返還原告，本院執行處於115年1月14日通知被告系爭執行事件終結並退還系爭債權憑證（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9頁至第30頁、第213頁至第215頁、第243頁至245頁、第251頁）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

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；如起訴時，強制執行程序雖未終結，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其訴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法院自無庸審究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882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乃當事人於私法上之權利受侵害時，請求法院判決以保護其私權之程序，須具備訴訟法上之權利保護必要，換言之，應有受法院判決之現實上必要性，亦即在法律上有受判決之現實利益始足當之，倘若就提起民事訴訟主張之法律關係，並無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現實上必要性，即應認為起訴欠缺保護必要之要件，其訴即應認為無理由而應以判決駁回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393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於系爭執行事件終結前，固有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橋簡聲字第37號裁定准許，惟原告並未提供擔保金，嗣系爭執行事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5年1月14日已執行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誤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如不爭執事項㈡所示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與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，且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要無理由。原告雖主張被告受讓系爭債權後，對原告聲請之歷次強制執行，原告均未收到通知云云，惟被告於95年1月16日受讓系爭債權後，曾於95年9月6日、100年5月18日、102年1月17日、106年8月3日、109年4月22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情，有系爭債權憑證及所附之聲請執行日期及結果表可參（審訴卷第29頁至第34頁），而原告就其未收受上開執行事件之通知乙情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撤銷

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楊芷心